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密政办文〔2017〕15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6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号）、《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密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密政文〔2016〕180号）和《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散煤治理工作的意见》（新密政文〔2016〕235号）要求，经市政

府同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市城市建成区散煤替代支持政策，切实做好城市建成区内的散煤禁烧和替代工作

（一）“气代煤”支持政策。对 2016 年统计台账上的使用燃气壁挂炉的居民户，按郑州市级应承担部分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设备购置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3500 元，由郑州市和我市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余由用户承担。补贴资金按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际任务统一拨付、统筹使用；对区域内天然气网络尚未覆盖、炊事用煤改为用灌装液化气的居民，按照每户每年 12 罐 LPG（15 公斤罐）、每罐补贴金额按郑州市级应承担部分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补贴资金按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际任务统一拨付、统筹使用。

（二）“电代煤”支持政策。对 2016 年统计台账上的使用“电代煤”的居民户，按郑州市级应承担部分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设备购置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 3500 元，由郑州市和我市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余由用户承担。补贴资金按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际任务统一拨付、统筹使用。

（三）用气用电支持政策。给予“气代煤”居民户采暖用气 1 元/立方米的补贴，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气量 600 立方米，按郑州市级应承担部分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给予“电代煤”居民户采暖期用电 0.2 元/千瓦

时补贴，每户最高补贴电量 3000 千瓦时，按郑州市级应承担部分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补贴政策及标准暂定三年。

（四）燃煤炉具及储存散煤的回收。对居民现有使用的燃煤采暖炉具及储存散煤由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拆除回收，建立台账资料，登记造册，对拆除的燃煤炉逐一开展现场验收，与居民户签订不使用散煤承诺书。

（五）优惠政策。选择“气代煤”“电代煤”的居民户，需持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后购置燃气壁挂炉、电取暖设备的发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燃煤替代工作，确保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该区域内无煤化，实现“气代煤”“电代煤”覆盖率 100%。城市建成区范围按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界定。

二、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以外农村地区燃煤替代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以外农村地区的燃煤替代工作。对于该区域内的燃煤居民户，推广以罐装气解决炊事问题，以高效洁净型煤解决取暖问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回收不符合环保节能的燃煤设施及储存的散煤，登记造册并与用户签订不使用高污染散煤承诺书，居民户购置相应的替代设施后，按照新密政文〔2016〕180 号文件的有关补贴政策申请相应的补贴，即：对炊事用煤改为灌装液化气的居民，按

照每户每年 12 罐 LPG（15 公斤罐）补贴和对购买使用洁净型煤采暖的补贴，统一按郑州市级应承担部分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采取型煤与炉具捆绑销售模式，居民每购置一台型煤专用炉，需同时购买 1 吨以上洁净型煤。型煤专用炉具按照售价的 70% 一次性按郑州市级应承担部分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补贴，1000 元封顶。力争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全市辖区内无散煤。

三、严格排查登记用户，建立健全各类档案资料

对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之后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的居民户，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逐户登记造册。

低保户、特困户等特殊家庭，我市在郑州市级承担的补贴标准的基础上予以配套补贴。

对于不实施“气代煤”“电代煤”改造的居民户，单独登记造册，签订不使用散煤保证书，实行严格监管。

四、明确补贴申领流程，确保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选择“气代煤”“电代煤”的居民户，需持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后购置燃气壁挂炉、电取暖设备、高效节能炉具的发票提出申请。经所在村、社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级审核后，由市散煤办出具证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凭证明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拨付后，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发放。

其他形式补贴的发放，经所在村、社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级审核后，由市散煤办出具证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凭证明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拨付后，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发放。

补贴资金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垫付，每季度末，向市财政局汇总申报，申请补贴资金。具体办法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文件执行。

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和奖惩制度

对于举报辖区内违法销售、使用散煤，违规套取、骗取补贴，违反承诺享受补贴等行为，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市散煤治理举报电话：69870613。奖励标准为：每个非法散煤加工、销售点不低于 1000 元，每个散煤使用户不低于 100 元，违规套取、骗取补贴及违反承诺的每户不低于 100 元。有奖举报按照“谁受理、谁查实、谁负担奖励资金”的原则，所需资金由市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

实行散煤治理工作奖惩制度，对措施得力、工作出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予以奖励；对工作进度缓慢、未按时完成任务、弄虚作假的，予以经济处罚。

郑州市的处罚标准：在郑州市各级的督查、暗访中发现的或者被举报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非法散煤加工、销售点，经查证属实，第一个点对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扣款 100 万元，第二个点财政扣款 200 万元，第三个点财政扣款 400 万元，依次加倍；对督查、暗访中发现的或者被举报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散煤使用户，累计发现 1—5 户的，对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

每户财政扣款 20 万元，6—10 户的每户财政扣款 40 万元，11—15 户的每户财政扣款 80 万元，依次加倍。

我市的处罚标准：在我市督查、暗访中发现或者被举报的散煤加工、销售点，经查证属实，第一个点对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扣款 15 万元，第二个点财政扣款 30 万元，第三个点财政扣款 60 万元，依次加倍；对督查、暗访中发现的或者被举报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散煤使用户，每发现 1 户，对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扣款 5 万元。以上财政扣款由市财政局执行。

六、明确职责，加强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统筹安排，突出抓好老旧小区、家属楼院、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等重点区域的燃煤替代工作，排出工作计划，逐楼、逐院、逐社区（村）推进，压茬进行。要明确专人负责与燃气公司、热力公司、供电公司联系，加快管网、换气站建设和老旧电路改造。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新密政文〔2016〕180 号、新密政文〔2016〕235 号文件要求，落实责任。各牵头部门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气代煤”“电代煤”替代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气代煤”“电代煤”政策中设备购置补贴、气价电价补贴登记管理办法，以及“气代煤”“电代煤”过程中居民使用的燃煤炉具、存煤回收的可操作性配套政策；尽快组织壁挂炉、电取暖、高效节能炉具招投标工作，及时公布中标单位、型号、价格；协调推进洁净型煤厂规划、建设和配送体系建设；加快供电、燃气、供

热管网建设工程的规划、建设进度；加强对医院、学校、工地、餐饮摊点、食品加工、工业窑炉、农业生产等行业燃煤的监管和散煤运输车辆的管理。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与市散煤办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系，抓紧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确保居民能够及时申请办理并享受气价、电价优惠政策，保障“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顺利开展。

我市城市建成区要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替代工作；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农村地区燃煤替代工作要按每季度至少完成三分之一的进度来安排，力争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辖区内无散煤使用。

七、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平面广告、网络等媒介作用，大力宣传散煤治理的意义和工作推进成效，曝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和问题。通过示范观摩等形式，提高城乡居民对清洁、高效、环保能源技术和产品的认知，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使用清洁高效环保能源，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为全市散煤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17 年 5 月 5 日

主办：市工商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